政治科學論叢／第三十五期／民國 97 年 3 月／頁 47～94

立法委員分配政治行爲分析：
選區企業與立法委員企業背景的影響*

羅清俊**、張皖萍***

摘　要

本文以分配理論爲基礎，觀察立法委員在第二屆第五會期通過的「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與第四屆第一會期通過的「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這兩個與企業利益相關的法案審議過程之發言紀錄與表決立場；以及第三至第五屆區域立委的企業利益提案行爲，是否會受到立委所屬選區的「企業」與「自身企業背景」因素的影響？本文首先分析這兩個法案審議過程的內容，然後透過邏輯斯迴歸模型分析這兩個法案的記名表決記錄。最後使用波松迴歸模型（或負二項迴歸模型）分析企業利益提案行爲。

首先，在法案內容的分析部分，無論「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或是「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的審議過程，雖然可以看出政黨立場明顯的差異，但是有限的立委發言記錄無法獲知其他可能影響立委發言的因素。但是，在上述兩個法案記名表決統計分析部分，本文發現法案中的三筆記名表決即使在政黨立場顯著差異的情況下，具有企業（或金融）背景身份的立委仍然會積極爭取與企業相關的政策利益。不過，在這三筆表決的統計分析當中，並沒有呈現選區企業對於立委表決態度的顯著影響。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修改意見。作者同時感謝國科會對於本研究的經費補助（計畫編號：NSC95-2414-H-305-009）。
**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專任副教授，E-mail:cjluor@mail.ntpu.edu.tw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E-mail:panny0103@gmail.com
收稿日期：96 年 9 月 20 日；通過日期：97 年 2 月 25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次，在提案統計分析的部分，從各屆次的個別分析來看，統計結果並未發現「立委企業背景」與「選區企業」對於立委企業利益提案數量的正向且顯著影響。在其他影響因素方面，第三、四、五屆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均不積極多提出有利於企業的提案；第三屆立委參加肉桶委員會的次數越多，他們在企業利益的提案行爲也會越踴躍；而第五屆資深立委並不熱衷於企業利益的提案行爲。

本文透過次級資料分析，提供台灣分配政策與政治研究另外一種思考的面向。有別於傳統的分配政策研究，本文深入分析「立委企業背景」與「選區企業」變項對於「立委爭取企業利益的代表行爲」的影響，嘗試瞭解立委爭取企業利益背後的驅使力，並且提供未來台灣分配政治研究的實證基礎。

關鍵詞：分配政治、立法院、肉桶政治、企業利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問　題

Theodore Lowi 長期觀察美國政府的政策制定過程之後，提出政策分類理論。他認爲成本分散，利益集中的分配政策（distributive policies）最受到選區選民與利益團體的歡迎。國會議員在連任的壓力下，爲了獲得充沛的競選資源與選票，通常會極力爭取分配政策的利益來滿足選民與利益團體的需求。而在美國國會常設委員會、行政機關及利益團體所形成的政治鐵三角關係（iron triangle）中，國會議員爲達連任目的，會進入與該選區利益相關的常設委員會，並且透過監督聯邦行政機關之便，替選區及利益團體爭取相關的政策利益（Lowi, 1964；1979）。之後，延續 Lowi 想法的相關研究便將焦點集中在國會制度性因素（特別是常設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的政治因素對於政策利益流向的影響。這些研究系統性地分析政策利益的分配流向，並且探討影響政策利益分配不均的偏差因素。由於國會議員來自各個不同的選區，因此政策利益分配不均的偏差情形可以一定程度地反映在選區所得利益的多寡上（羅清俊，1998：576）。

然而，過去這些針對分配政策所進行的相關實證研究，大多將觀察的重點放在與國會議員選區內一般選民密切相關的政策利益。相對來說，它們比較少觸及涉及選區內企業的特殊利益。這些與企業相關的政策利益或許不是一般選民所關心的，但是對於國會議員動員選票或是爭取競選資源卻是極具效率。在這種情況之下，國會議員爭取政策利益的誘因就不見得完全是爲了選區內的一般選民，而可能是爲了地方上的企業（Samuels, 2002；Drope and Hansen, 2004；Stein and Bickers, 1992；Roberts, 1990）。甚至於國會議員是基於自身企業背景的因素，進而在審議法案的過程爭取與自身企業相關的政策利益（Ames, 1995a）。我國也有類似的研究發現，因爲立法委員個人與企業密切相關（例如華隆集團的翁大銘、台泥集團的陳建平、新光集團的吳東昇、力霸集團的王令麟），一旦他們面臨與自身利益相關的法案時，他們的政策立場將會以自身企業利益爲主要考量（蕭有鎮，1995；劉鳳珍，1995；李妍慧，1999；黃秀端，2000）。

基於上述，本文有別於過去傳統的分配政策研究，將觀察第二屆至第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五屆立法院，三讀通過與企業利益密切相關並且從事記名表決的分配政策法案；並分析第三屆至五屆區域立委的企業利益提案行爲，深入研究我國立法委員是否會受到「選區企業」的影響，而在分配政策制定過程採取有利於選區企業的代表行爲？立法委員是否也會受到自身「企業背景」的影響，而在分配政策制定過程傾向支持與自身企業利益有關的政策利益？

貳、文獻回顧

一、分配政治研究的發展

Theodore Lowi 在一九六四年提出分配政策的概念之後，更進一步說明美國國會議員會想盡辦法進入與該選區利益相關的常設委員會，透過監督聯邦行政機關之便，替選區以及利益團體爭取相關的政策利益。Barry Rundquist 與 John Ferejohn (1975: 88-89) 延續 Lowi 的想法，指出國會的常設委員會成員擁有掌控政策利益分配的權限，足以影響聯邦政府補助款的分配流向。因此他們以國會的常設委員會爲中心，提出相關假設並建構所謂的分配理論（distributive theory）。[1] 至此之後，分配理論的實證研究便以國會常設委員會爲研究重心逐漸發展（Rundquist and Ferejohn, 1975；Reid, 1980；Ferejohn, 1974；Strom, 1975；Arnold, 1979；1981a；1981b；Rundquist et al., 1994；1995；1997；Carsey and Rundquist, 1999）。除此之外，許多政治經濟學者並將後續的研究擴充到國會的政黨因素（Owens and Wade, 1984；Kiewiet and McCubbins, 1991；Cox and McCubbins, 1993；1994；Luor, 1995；Levitt and Snyder, 1995；Sellers, 1997；Stein and Bickers, 1995；2000；Baron, 1990；Rohde, 1996；Aldrich and Rohde, 2000；Hurwitz et al., 2001；Evans, 2004；Alvarez and Saving, 1997；Balla et al., 2002）、

[1] Barry Rundquist 與 John Ferejohn 提出三項分配假設：甄補假設（recruitment hypothesis）係指國會議員會選擇加入與所屬選區利害相關的常設委員會；過度代表假設（overrepresentation hypothesis），這個常設委員會成員的選區相較於其他議員的選區，該委員會所管轄之事務將呈現出過度代表的現象；利益假設（benefit hypothesis），相較於其他議員的選區，此常設委員會成員的選區將獲得超額的政策利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會議員的資深程度（Roberts, 1990；Rundquist et al., 1996；Stroup, 1998）以及總統的影響力（Larcinese et al., 2006）等等其他類似的政治性因素對於政策利益分配的影響。國內的分配政治實證研究也大都延續這些傳統分配政治的分析脈絡，並且發現議員（立法委員或是省議員）的資深程度以及議員的黨籍（國民黨）對於所屬選區（縣市）獲取超額補助款有明顯且正向的影響（羅清俊，2000a；2000b；羅清俊、萬榮水，2000），同時也發現立法委員在審議分配政策法案或是預算時，政黨的影響力遠遠超過常設委員會的影響力（羅清俊，2004）。

除了這些傳統分配政治所討論的國會制度性因素以外，近年來相關分配政策的研究也發現，過去曾經擔任過地方民選公職的國會議員會積極爭取與地方密切相關的政策利益。例如 Ames (1995a) 觀察巴西國會議員與分配利益提案的關聯性，他發現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國會議員確實比較熱衷於分配利益提案。除了針對巴西國會的研究以外，國內若干研究者也同樣發現，這些具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候選人，在當選立委後確實會積極爭取與地方相關的經濟利益。例如 Sheng (2006) 分析第五屆立委的提案情形，她認爲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會與選民建立一種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2] 這種關係使得立委會勇於爭取有助於地方經濟發展的政策利益，來換取選民下次投票的支持。實證研究結果的確發現，有地方議會背景的立委確實比起沒有地方經歷的立委，更熱衷於地區利益的提案行爲。蕭怡靖（2003）研究第四屆立委選擇常設委員會的相關因素，他發現我國在「黑金」充斥的政治環境中，由省議員轉任立法委員的「新科立委」，因爲具有地方背景，所以他們會踴躍參加能夠替地方爭取建設與特殊利益的「經濟及能源」與「交通」等等熱門委員會。

綜觀以上國內與國外分配政治的研究趨勢，多半是基於國會議員的連任動機，議員爲了獲取選民的投票支持，會積極爭取選區一般選民密切相關的政策利益。但是這些研究可能忽略了選區企業在國會議員競選連任過

[2] 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是透過資源擁有的大小，以人情爲基礎所建立的交換關係。「主」通常擁有較多的金錢與財產，而能夠隨其意願分配給跟隨者的「從」。而「從」相對則擁有較少的資源，因此他與「主」之間的交換關係，必須以私人的服務，來彌補這交換的不足（王振寰，199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即使他們沒有忽略而有理論上的探討，但是卻也少有實證研究的檢測。其實，選區企業不但能夠影響選民的政策偏好，並進一步動員選民參與投票，甚至有能力在議員競選的過程中提供豐沛的經濟支援（Lowry and Potoski, 2004: 530）。因此以連任爲目標的國會議員，都會極力滿足選區內企業的需求（鄧榮進，1992：69）。除此之外，近年來分配政治的研究也擴及到非美國的分配政治研究，在這些跨國研究當中，我們發現新興民主國家（例如巴西）的國會議員會基於自身企業背景的因素，而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爭取與自己企業相關的政策利益（Ames, 1995a）。這項發現也提供我們進一步思考，具有企業背景的立法委員，很有可能就是企業在國會中的代言人，而在審議法案的過程替企業爭取相關利益（羅清俊，2007）。簡單地說，國會議員爭取特殊利益的動機不見得是直接訴諸於選區一般選民，可能是爲了照顧選區所在地的企業，也有可能是爲了爭取個人投資的企業利益。

二、選區企業與企業背景對於議員分配政治行為的影響

㈠選區企業的影響

由於選區企業的支持有助於議員達成連任目標，因此國會議員基於理性自利的動機，會極力爭取與選區企業相關的政策利益。相關的實證研究也發現，當國會議員所屬的選區內企業聚集的程度很高時，透過這些議員的「努力」，與企業相關的政策利益就很容易地流向該議員所屬的選區。例如 Lowry and Potoski (2004) 研究美國州層級的私人公司（private establishments）數量對於一九九一到一九九八年美國聯邦政府分配在各州農業、工商業、所得保障、職業訓練、自然資源、環境保護及藝術等等類別的補助計畫影響。雖然他們發現各州私人公司的數量在農業類別的政策領域呈現出負向顯著關係，但是在商業與自然資源類別的政策領域當中的確呈現正向顯著的影響，也就是說州境內的私人公司數量越多，商業與自然資源類別相關的政策利益會獲得越多。

Rubin (1997: 49) 也認爲，政府官員通常會回應選區內優勢產業的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求，特別是在稅式支出（Tax Expenditures）政策更是如此。[3]政府對於產業的回應往往取決於選區內產業的政治力量。例如美國加州對於電影工業的減稅優惠、威斯康辛州討好啤酒工業、北卡羅來納州照顧煙草工業，以及密西根州保護汽車工業等等。類似的研究發現還有 Rundquist et al. (1996) 研究一九六五至一九八三年，國會議員所屬委員會與資深程度對於冷戰時期美國國會分配至各州國防武器研發經費的影響。他們發現軍火工業密集度越高的州，所獲取的補助計畫比較多。另外，Ambrosius (1989) 研究美國州層級職業利益（occupational interests）與經濟發展政策的關聯。他收集一九六九至一九八二年美國各州年度統計資料，計算出代表各州職業利益數值，[4] 並且使用此變數驗證職業利益強度對於各州獲得經濟發展政策利益的影響。統計的結果發現，一旦州的職業利益指數越高，則該州越有可能獲得更多有利於經濟發展的政策利益。

歸納上述的研究發現，我們發現國會議員的確會致力於爭取選區企業的政策利益。接下來的問題是，議員爭取選區企業利益的動機是什麼呢？過去的研究發現，國會議員爭取企業利益的效果不僅是爲了吸引選票，同時也可以回饋或是爭取選區企業在議員競選過程中的經濟援助。例如 Samuels (2002) 研究巴西國會議員帶回肉桶利益的動機，他發現巴西總統獨特的法案否決權，使得國會議員必須將他們所關心的政策利益分散地配置在他們所提的各項分配利益法案當中。但是這種零碎且小額的政策利益對於連任的效果其實幫助不大，而且巴西的選舉制度（每州應選名額 8～70 名不等）提高了議員宣傳帶回經濟利益功績的難度。因此，巴西的國會議員對於爭取選區利益來獲得一般民眾的選票支持是沒有太大的信心。然

[3] 稅式支出通常稱爲租稅誘因或租稅補貼，目的是嘉惠某一特定產業、行爲或個人，因而有別於正常的租稅結構。它們有許多型態，例如稅負的減除、遞延、租稅扣抵，或是適用特別稅率等。然而無論其型態爲何，這種租稅結構都是經由租稅制度而非透過直接補助、貸款或其他型式的援助，而達成政府編列支出之目的（徐偉初、王文煌，1988）。

[4] 職業利益的強度（occupational interest strength）包括年度各州中「執業律師的數量」、「工會成員數」、「企業總數」、「基期年貨幣價值（constant dollar value）的銀行資產總額（百萬）」及「基期年貨幣價值（constant dollar value）的壽險政策總額（百萬）」等各因素之 z-scored 的加總，即產生出每年各州的職業利益強度數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在爭取肉桶利益對於選舉結果沒有顯著影響的情況之下，國會議員爲甚麼還是願意汲汲營營於提出選區特殊利益提案呢？原因就在於爭取這些肉桶利益可以幫助議員接近地方上的工程包商，進而使他們獲得更多的競選經費以確保連任機會。

Roberts (1990) 藉由一九八三年美國資深參議員因爲心臟病猝死的事件，研究提供政治捐獻的企業在接受捐獻的國會議員突然過世之後，這些企業在股價上所受到的影響。本來美國參議院國防委員會中最資深的民主黨議員 Henry Jackson（華盛頓州選出）極有可能在一九八四年的國會期中選舉後接任國防委員會主席。然而因爲 Jackson 不幸的猝死，使得 Sam Nunn（喬治亞州選出）接任參議院國防委員會主席職務的機會大增。Roberts 觀察這個意外事件發生後，Jackson 與 Nunn 兩位參議員的州內企業（未提供政治捐獻）、州內 PAC 企業捐贈者以及不是州內 PAC 企業捐贈者之股價表現（大部份都與國防工業有關）。[5] 他發現 Jackson 的死亡不僅重創非華盛頓州內 PAC 企業捐贈者的股價，更是嚴重打擊華盛頓州內的企業（未提供政治捐獻）與企業捐贈者的股價表現；而對於繼任者 Nunn 而言，無論是喬治亞州州內企業、非喬治亞州 PAC 企業捐贈者、或是喬治亞州州內 PAC 企業捐贈者的股價，都是呈現一片前景看好的情勢。Roberts 認爲，企業的股價表現反映了投資者預期政策利益將由 Jackson 的選區流向繼任者 Nunn 的選區的趨勢，所以才造成這種股價變動的型態。Roberts 的研究發現印證了企業利益與國會議員之間的緊密關聯—企業需要國會議員協助以獲取政策利益，國會議員需要企業提供競選資金。

㈡議員企業背景的影響

國會議員爭取選區企業利益是爲了獲得充沛的競選資金，這是可以理解的原因。然而，國會議員這種代表行爲會不會跟自己的企業背景有關？

---

[5] 政治行動委員會（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 PAC）最早出現於 1930 年，原先是藉由工會成員自願性的捐獻進行政治捐獻的活動來推動勞工權益。時至 1971 年聯邦競選法將政治行動委員會的地位法制化後，已明文規定包括工業、企業及各類組織之利益團體均可透過政治行動委員會向其成員募得資金來進行選舉時的政治捐獻活動（黃秀端，2000：70-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就是說，也許國會議員自己就是企業的負責人或是重要的股東，他們會不會利用民意代表的身份企圖影響政策利益的分配，進而使自身企業獲得超額的利益？這種現象發生在開發中國家的機會可能不低。Ames (1995b) 將巴西國會議員的背景區分成三種團體，分別爲地方民意代表（locals）、企業人士（business）及官僚人員（bureaucrats）。Ames 認爲，有企業背景的國會議員不僅會追求所屬選區的經濟利益，還會將國會中的立法活動視爲個人經濟利益的延伸，並透過遊說的方式替自身經營的事業爭取相關利益。因此這些具有企業或產業背景的議員比起其他團體的議員（地方民意代表與官僚人員），更會積極的提出分配利益的法案。由於巴西是由行政機關掌控多數的補助計畫，Ames 預期擁有企業背景議員會討好行政機關以獲得政策利益，因此他觀察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巴西國民代表大會（Constituent Assembly）制定以及修改憲法過程的表決紀錄，看看這些具有企業背景的議員們是否會討好行政機關而投下擴張行政機關職權的贊成票。實證研究的結果發現，這些擁有企業背景的議員對於擴張行政機關職權的投票行爲有正向且顯著關係。

國內也有類似的研究探討國會常設委員會內具有企業背景的立委，是否會在審議與自身企業利益相關的立法過程當中，爭取有利於自身企業的政策利益。例如胡世杰（1994）發現第二屆立法院的財團立委以支持政治議題來換取國民黨讓出財政委員會的主導權，他們進一步再配合民進黨所提出的減稅政策。因此財委會只有財團的立場，受惠最多的也是這些財團。李妍慧（1999）以第三屆第一會期至第四屆第三會期財政委員會的成員爲觀察對象，她發現佔據財委會的成員不僅重複性高，而且他們的代表行爲並不受制於政黨立場的影響，而是根據企業立場來決定問政態度。黃秀端（2000）觀察第二屆至第四屆第二會期的財政委員會成員，也發現委員會成員重複性高且大部分是由國民黨財團立委佔據委員會的席次，而且大部分委員加入財委會的目的不在於爲國家制定良好的政策，而是在謀取私人利益。

另外，有部分研究直接觀察與企業利益相關法案的審議過程。例如劉鳳珍（1995）選擇第二屆立委任內所通過的「信用合作社法草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草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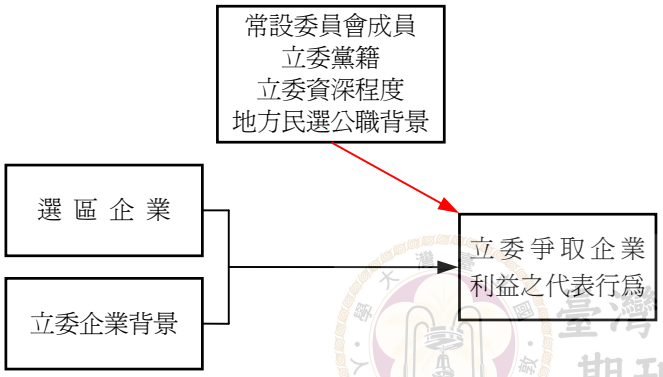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項與財經相關的法案，藉以瞭解企業對於財經法案制定過程的影響。她發現在三項法案中具有企業關係之立委，其代表行爲明顯有利於他們的企業。同樣的，蕭有鎮（1995）也是以「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法」與「信用合作社法」的審議過程來觀察具有企業背景的立委在法案中的政策立場。他發現具有金融相關背景的立委在面臨與自身企業利益相關的法案時，他們會以自身企業利益爲其政策立場，積極爭取與金融業密切相關的政策利益。

三、本文的研究架構

分配理論假定，國會議員基於理性自利的動機，會採取各種方法來達成競選連任的目標。而在我們綜合過去相關研究的探討之後，發現除了傳統分配理論所關注的因素（如議員的政黨、資深程度以及常設委員會成員）之外，選區利益團體的分佈情形以及議員是否曾經擔任過地方民選公職等等變數也會影響他們在國會當中的分配政治行爲。但是，過去的分配政治研究卻比較少驗證「國會議員代表行爲與選區企業」以及「國會議員代表行爲與國會議員自身企業背景」這兩種關係。因此，本研究將觀察我國立法院有關企業利益法案的制定過程，包括法案的審議過程、記名表決記錄以及立委的提案行爲等等，在控制傳統分配政治研究所關注的相關變數之下，驗證立法委員的代表行爲究竟是受到立法委員選區企業的影響，或是立法委員自身企業背景的影響？我們利用圖 1 表示本文的研究架構。

圖 1：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研究設計

一、觀察對象與分析單位

本文主要觀察立委爭取企業利益的代表行爲。首先，我們分析與企業利益相關的分配政策法案審議過程，並且透過法案審查過程當中立委的發言記錄，以質性的途徑探索影響立委發言內容的相關因素。其次，本研究透過立委在上述法案審議過程當中的記名表決紀錄，驗證立委在審議企業利益相關法案的政策立場究竟受到何種因素的影響？記名表決的統計分析是以參與記名表決的「區域立委」爲分析單位。最後，議員在國會中的正式參與不僅僅是法案審查或是參與表決活動而已，一旦研究者將關注的重點放在某幾項法案的審議過程與投票表決的代表行爲，可能會低估議員在國會的努力（Hall, 1987: 107）。因此，本文更進一步觀察立委有關企業利益的提案行爲，因此在提案的統計分析部分也是以「區域立委」爲分析單位。

我們分析區域立委而不包含全國不分區立委的原因，主要是因爲就理論上而言，不分區立委是透過政黨提名的程序，並經由政黨所獲得的選票比例而當選，因此建立個人選票並非其主要的目的。即使他具備地區的特質（例如屬於某地方派系或是曾擔任地方民選公職等），但是理論上來說，他們是以全國爲選區，理應以全國性的利益爲主要考量。

二、研究範圍

㈠企業利益法案與記名表決

本研究觀察立法院第二屆至第五屆，三讀通過與企業利益密切相關且從事記名表決的分配法案。我們利用立法院法案審查系統，將立法院第二屆至第五屆期間，三讀通過具有分配政策特質且與企業利益相關，並同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事記名表決的十三項法案全部列出，[6] 然後排除政策利益不明顯與非實質利益內容表決的九項法案，[7] 並且過濾掉兩項不適合統計分析的法案。[8] 符合前述條件的法案如表 1，包括第二屆第五會期「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與第四屆第一會期「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兩項修正案，前者

表 1：企業利益法案記名表決

法案名稱（屆期）	表決內容	資料來源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第二屆第五會期）	洪奇昌委員提議，第五條刪除監督勞保業務之政府代表、勞工代表、資方代表及專家各佔四分之一的規定刪除，改爲勞工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此案不利資方。	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第二次會議公報記錄
	陳傑儒委員提案減輕投保單位對於交通事故保險費的負擔，並將此負擔轉嫁於中央與省（市）政府，此案有利於資方。	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第二次會議公報記錄
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第四屆第一會期）	行政院提案增訂期貨業也准適用營業稅率由 5% 降到 2% 的優惠規定，此案有利於金融保險業。	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公報記錄

6 第二至第五屆立法院期間，三讀通過具有分配政策特質且與企業利益相關，並同時從事記名表決的 13 項法案，依三讀通過日期的順序爲：「制定有線電視法」、「制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六條之一，並修正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電信法全文」、「制定公共電視法」、「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制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條文」。

7 13 項法案中，我們排除掉政策利益不很明顯，也就是受益標的不明確的記名表決法案，包括「制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修正電信法全文」、「制定公共電視法」、「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制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以及「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也排除非實質性表決的法案，包括「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與「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共計排除 9 項法案。

8 由於「制定有線電視法」表決中，僅有 2 位立委具有電信背景，另外「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的表決獲得全體一致贊成通過。因此這兩項法案的表決資料均不適合從事統計分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兩項記名表決，後者有一筆，總共有三筆記名表決。我們不僅分析這兩項法案制定過程，同時也利用記名表決紀錄從事統計分析，探究影響區域立委贊成或反對立場的相關因素。

㈡企業利益提案

1. 企業利益提案標準

在提案的部分，由於立法院提案影像是從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才開始建檔，我們只能完整地搜尋第三屆之後的提案資料。因此本研究觀察第三屆至五屆區域立委的企業利益提案行爲。利用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的「法律提案系統」，將第三至第五屆區域立委的提案影像全部列出，進一步過濾出屬於企業利益的提案。

我們對於「企業利益提案」的分類標準，是源於 Lowi (1964: 690) 與 Wilson (1989: 79-82) 依據成本與利益的集中與分散兩項指標區分的政策類型。其中分配政策（distributive policies）或顧客型政治（client politics）屬於利益集中、成本分散的特質，不但有助於國會議員維持或擴張政治支持，獲益團體也會有強烈的誘因進行遊說或動員。因此，本研究首先基於兩位學者的分類標準，先將這類法案過濾出來。然後，進一步依據 Fellowes and Wolf (2004: 316) 對於「企業利益」的定義，即泛指所有對於營利事業之租稅減免、補貼或獎勵投資行爲的特殊利益，將利益集中在企業的提案篩選出來。而在成本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以成本分散於一般民眾的提案做爲篩選標準，但是立委有時候爲了鞏固票源爭取屬於特殊團體的政策利益，雖然很有可能對於其他團體產生不利的影響，但是這種「利益由少數團體享受，成本卻由其他團體負擔」的政策類別，事實上也是有益於立委爭取選票的效果（盛杏湲，2005：10）。因此，無論成本由大眾或是其他團體負擔的提案，本研究均納入有利於企業的提案。[9]

[9] 本研究在篩選「企業利益提案」的過程，發現少數提案影像有毀損以致於無法辨識的情形，或提案影像內容並非該立委的提案資料，因此我們計算提案總數量時，會排除這些有問題的提案。除此之外，一旦立委在同一會期有重複提案（相同名稱與內容）的情形，我們也會排除掉重複的提案數目。再者，立委在同一會期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 信度檢測過程

由於我們在篩選「企業利益提案」的過程，難免會受到研究者個人的主觀判斷所影響。爲了確保研究結果的穩定度，本研究利用「評分者信度」來檢測不同評分者在法案分類上的一致性。[10] 我們特別挑選分配政策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兩名，作爲信度檢測的評分者，並於第三、四、五屆總共 9,807 筆區域立委提案中，挑選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以供評分者分別檢測是否屬於本研究所定義的企業利益提案。

爲了避免抽出的提案過度集中在某一屆次或會期，本研究透過分層隨機抽樣方法。首先，計算出「各屆次之區域立委提案總數」佔「第三、四、五屆區域立委提案總數」的比例，以決定每一屆次應分別隨機抽出多少筆法案。其次，再利用同樣的方法檢視第三、四、五屆中，各會期佔該屆次區域立委提案總數的比例，以決定每一會期應隨機抽出的提案數量。在 95% 的信心水準，±10% 的抽樣誤差的情況下，我們於第三、四、五屆區域立委提案資料庫中抽取總共 95 筆提案，其中第三屆 27 筆（按照 1～6 會期的筆數分別是 4、5、5、4、5、4 筆），第四屆 31 筆（按照 1～6 會期的筆數分別是 6、7、5、5、7、1），第五屆 37 筆（按照 1～6 會期的筆數分別是 11、7、7、6、4、2）。之後，由 A、B 兩位研究員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至二〇〇八年二月十日期間，依照本研究之分類標準將其分類完畢，並計算其信度係數。信度係數之計算過程如下：

若提出的法案名稱不同，但是內容卻相同，我們也刪除此類型的提案。

[10] 評分者信度係指，研究者邀請不同的人在相同的資料中觀察相同的議題，以獲得不同觀察者彼此之間的判斷一致性（王國川、翁千惠譯，2005：3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⑴計算三位信度檢測者的平均提案結果相互同意度

表 2：相互同意度

	作者與 A	作者與 B	A 與 B
相互同意的提案個數	90	91	90
測試的總提案數	95	95	95
相互同意度	0.95	0.96	0.95
平均相互同意度：0.95			

⑵計算出評分者間信度

$$\text{評分者間信度公式} = \frac{N\times(\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1+[(N-1)\times\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qquad \text{【公式一】}$$

N：參與信度檢測的人數

$$\text{依照公式一的計算，本研究的評分者間信度爲} = \frac{3\times 0.96}{1+[(3-1)\times 0.96} = 0.98$$

Kassarjian 指出，一旦信度係數高於 85%，則研究者便可滿意該統計結果（轉引自蘇昭銘，2006：23）。本研究在 ±10% 的抽樣誤差下，三位研究員（含作者）間之信度爲 98%，因此本研究對於企業利益提案的篩選，應該可以避免研究結果受到研究者主觀判斷所影響。

三、研究方法：法案內容的分析、記名表決統計分析、提案統計分析

㈠法案內容的分析

本研究檢視「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與「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的法案審議過程，觀察立法委員在政策制定過程當中的立法行爲與影響這些行爲可能的因素。

㈡法案記名表決與立委提案的統計分析

我們分別以邏輯斯迴歸模型（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分析記名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決記錄以及利用波松迴歸模型（Poisson Regression Model）分析立委的提案行爲：

1. 邏輯斯迴歸模型（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在記名表決統計分析的部分，本文以「勞工保險條例」與「營業稅法」兩項修正案所從事的 3 筆記名表決當中立法委員立場爲基礎，利用多變量邏輯斯迴歸模型分析影響立法委員在表決立場（贊成或反對）的相關因素。依變數是立法委員在記名表決中的態度（以二分變項中的 1 來表示贊成，0 爲反對）。自變數有：「立委的選區企業」、「立委是否具有企業背景（事業投資）」、「立委是否屬於國民黨」、「立委是否爲法案審查委員會的成員」、「立委的資深程度」，以及「立委是否曾具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

2. 波松迴歸模型（Poisson Regression Model）

在立委提案的部分，我們觀察第三至第五屆區域立委的企業利益提案行爲。由於企業利益提案數量（依變數）是有限的計數資料（count data），因此並不適用 OLS 的估計。我們利用波松迴歸模型（Poisson Regression Model）分析立委的提案行爲（Liao, 1994: 70-73）。然而，使用波松迴歸模型的限制在於，依變數不能具有過度分散（over-dispersed）的特質。所謂過度分散係指，依變數的變異數明顯大過於平均值。如果過度分散檢定（over-dispersion tests）結果發現依變數存在過度分散的問題，便不適宜使用波松迴歸模型，而應該利用負二項迴歸模型（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Model）（Agresti, 1996: 80）。而提案模型的自變數包括：「立委選區企業」、「立委是否具有企業背景（事業投資）」、「立委是否屬於國民黨」、「立委加入肉桶委員的次數」、「立委的資深程度」與「立委是否曾具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另外我們也控制「立委的提案總數量」。

3. 變數的操作型定義

⑴依變數

在記名表決的統計分析部分，我們是以「勞工保險條例」與「營業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兩項修正案三筆記名表決當中，立委的投票立場（贊成或反對）爲依變項。我們利用二分變數（dichotomous variable）來處理立委的政策立場，贊成的登錄爲 1；反對則登錄爲 0。而在立委提案的部分，則是以第三至第五屆區域立委提出對企業有利的提案數量做爲依變數。

⑵自變數

a. 選區企業

本文爲了驗證選區企業與立委代表行爲之間的關聯性，我們參考 Ambrosius 所使用的「選區金融業生產總額」當作是選區金融企業的操作型定義（Ambrosius, 1989）。在本研究中，隨著分析對象的不同，我們將使用「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或是「選區金融保險業平均生產總額」做爲「選區企業」的操作型定義。然而，如果我們直接將立法委員所屬選區（縣市）的「企業平均生產總額」當作是該變數的操作型定義，則會出現來自相同縣市的立法委員在該變數的數值均相同，而沒有變異（variation）的情形。這將影響統計的估計，因爲我們的分析單位是立委，但是該變數的資料屬性卻是縣市。同時，在 SNTV 選制之下，某些立委很有可能只需要少數的選票即能當選，而這些選票可能只集中在這個選區當中的少數次級行政區（例如鄉鎮市或區）。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選區範圍內的各個鄉鎮市或區對於立委當選的貢獻是有所差異的，票源較多的鄉鎮市或區應該是該立委特別關心的地方。既然如此，這些鄉鎮市或區的企業產值才會是這些立委所關心的。爲了反映這種現象，我們試圖以「票倉區指數」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處理的方式與 Barry Ames 在分析巴西國會議員選舉策略以及分配政治時所提出來計算國會議員選票集中程度的方法極爲類似（Ames, 1995a；1995b）。

第一，我們先將「某立法委員在某鄉鎮市或某區所得票數除以某委員的總得票數」（以下簡稱爲 A 值）乘以「某立法委員在某鄉鎮市或某區所得票數除以該鄉鎮市或區的有效票數」（以下簡稱爲 B 值）（羅清俊，2007）。這兩種數值的交乘結果不僅反映了立委自己所獲得的選票集中在某鄉鎮市或某區的程度，也反映了立委在該鄉鎮市或該區票數的獨佔程度。每一位區域立委在每一個鄉鎮市或每一個區都有一個這樣的交乘數值，數值越大的鄉鎮市或區代表它們是某位立委的「票倉區」，它們對於立委的重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性明顯大過於其他鄉鎮市或區。我們稱這個測量指標爲「票倉區指數」。

第二，然而，因爲每個選區的鄉鎮市或區的數量以及每個選區的參選人數都不盡相同，因此會使得鄉鎮市或區數量少的選區，在 A 值上會較鄉鎮市或區數量多的選區要來的高（因爲分母數值較小）；同理，參選人數少的選區，在 B 值上會比參選人數多的選區來的高，所以 A 值與 B 值均必須加以矯正。我們矯正的方法是將每個鄉鎮市或每個區的 A 值乘以（某位立委選區次級行政區數量 N／全國各選區的次級行政區數量中位數 N_{median}），再將 B 值乘以（立委在該選區參選人數 P／全國各選區參選人數的中位數 P_{median}）。換言之，我們將選區內次級行政區的數量與選區內參選人的數量標準化至以全國爲基準的中位數。[11]

第三，計算出各立委在選區內各次級行政區「票倉區指數」之後，再將各次級行政區「票倉區指數」分別乘以各次級行政區的「平均每一企業單位生產總額」。對於任何一位區域立委來說，每一個次級行政區均有一個這樣的乘積。因此我們先將這些乘積加總，然後再除以選區的次級行政區總數（除以次級行政區的總數是避免某些選區次級行政區數量多，加總的值可能會大過於次級行政區較少的選區）。最後計算出來的數值便代表某位立委「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的變數。此數值不僅可以呈現出各個立委在「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的差異，同時也可以看出選區企業對於個別立委不同的重要性程度。表 3 顯示記名表決統計分析與提案統計分析當中，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的操作型定義與資料來源。

b. 立委企業背景

本文所指的「立委企業背景」主要是透過立委是否有經營或投資事業來測量。我們是從監察院的財產申報專刊、商業週刊、月旦法學、澄社，以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歷屆立委簡介獲得相關的資訊。表 4 顯示記名表決統計分析與提案統計分析當中，立法委員「企業背景」變數的操作型定義與資料來源。

[11] 第二屆立委選舉全國鄉鎮市與區數量的中位數爲 13，第三屆的中位數爲 13，第四屆中位數爲 12，第五屆的中位數爲 12。第二屆立委選舉全國各選區參選人中位數爲 10，第三屆的中位數爲 8，第四屆中位數爲 12，第五屆的中位數爲 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3：「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變數的操作型定義與資料來源

記名表決	選區企業	資料來源	操作型定義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第二屆第五會期）	企業平均生產總額	80 年縣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frac{\sum_{i}^{n}\left[\text{票倉區指數 i}\times\left(\frac{\text{公司生產總額 i}}{\text{營業單位總數 i}}\right)\right]}{n}$ n =立委所屬選區內次級行政區總數 i =選區內個別的次級行政區
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第四屆第一會期）	金融保險業平均生產總額	85 年縣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frac{\sum_{i}^{n}\left[\text{票倉區指數i}\times\left(\frac{\text{金額保險及不動產業生產總額i}}{\text{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家數i}}\right)\right]}{n}$ n =立委所屬選區內次級行政區總數 i =選區內個別的次級行政區
第三、四屆提案	企業平均生產總額	85 年縣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frac{\sum_{i}^{n}\left[\text{票倉區指數 i}\times\left(\frac{\text{公司生產總額 i}}{\text{營業單位總數 i}}\right)\right]}{n}$ n =立委所屬選區內次級行政區總數 i =選區內個別的次級行政區
第五屆提案	企業平均生產總額	90 年縣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frac{\sum_{i}^{n}\left[\text{票倉區指數 i}\times\left(\frac{\text{公司生產總額 i}}{\text{營業單位總數 i}}\right)\right]}{n}$ n =立委所屬選區內次級行政區總數 i =選區內個別的次級行政區

c. 立法委員所屬常設委員會或參與肉桶委員會的次數、立委的資深程度、國民黨籍立委、地方民選公職背景、提案總數量

記名表決統計分析模型當中的「國民黨籍立委」、「常設委員會」、「資深程度」以及「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等等自變數的操作型定義與資料來源也呈現於表 4。[12] 而在立委提案的統計分析模型部分，除了「資深程

[12] 由於傳統分配政治研究，大多將關注的焦點放在國會多數黨成員對於政策利益分配過程的影響力，而國民黨在第三、四屆皆扮演國會多數黨的角色，至第五屆國民黨雖未取得國會多數，爲了分析的一致性，因此我們仍以「是否爲國民黨成員」的變數，來檢視政黨因素對於分配政治行爲的影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4：自變數的操作型定義與資料來源

變數	操作型定義	資料來源
立委是否有經營或投資事業	利用虛擬變數處理，立法委員有投資事業的登錄爲 1；沒有投資事業則登錄爲 0。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七年三月出版之第 1 期至第 135 期（第二、三、五屆立委事業投資）；商業週刊一九九二年出版之第 266 期（立委金權關係全面解剖）、一九九九年出版之第 587 期（第四屆立委事業投資）；月旦法學二〇〇二年出版之第 86 期（第五屆立法院政治生態分析）；澄社（立法委員兼職調查及立委評鑑報告）
立委所屬常設委員會	利用虛擬變數處理，立法委員屬法案審查委員會成員登錄爲 1;非法案審查委員會成員則登錄爲 0。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有關歷屆立委的索引系統
立委的資深程度	立法委員曾經擔任立委的屆數（從第一屆增額立委開始計算，不限定是否連任，且中途離職者之屆數也納入計算）。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歷屆立委的索引系統
立委是否爲國民黨	利用虛擬變數處理，國民黨立委登錄爲 1;非國民黨立委登錄爲 0。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歷屆立委的索引系統
立委是否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	利用虛擬變數處理，立委曾經擔任過「縣市議員」、「縣市長」、「省議員」、「村里長」、「鄉鎮長」或是「鄉鎮市民代表」等等民選公職者登錄爲 1；沒有相關背景者登錄爲 0。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歷屆立委的索引系統
立委參與肉桶委員會的次數	立法委員在該屆 6 個會期當中參與財政、經濟、交通等等委員會的次數。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歷屆立委的索引系統
立委提案總數量	立法委員在該屆任內的提案總數量。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法律提案系統索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度」、「國民黨籍立委」、「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等等因素與記名表決分析模型的變數定義相同之外，本研究則微幅修正「常設委員會」的變數。主要的根據是國會常設委員會的業務職掌以及相關的研究發現（黃秀端，2000；蕭怡靖，2003）。由於財政、經濟、交通等委員會牽涉龐大的企業利益，因此會吸引熱衷於肉桶政治（pork barrel politics）立委的積極加入，故我們將這幾個委員會命名爲「肉桶委員會」，並以「立委參加肉桶委員會的次數」，取代過去分配政治研究對於「常設委員會」的操作型定義。另外，在提案統計分析部份，我們也增加「立委提案總數量」此控制變項，主要是希望能夠觀察在相同提案總數量水準的立委當中，他們所提出有利於企業的提案數量是否有所差異。表 4 同時也呈現提案統計分析當中，「肉桶委員會」與「提案總數量」這兩個變數的操作型定義與資料來源。

肆、法案內容的分析、記名表決統計分析、提案統計分析

一、法案內容的分析與記名表決統計分析

㈠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

1. 法案制定過程與結果分析

⑴立法過程

黃昭順委員（國）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二屆第四會期）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文」。條文中特別針對關廠歇業的勞工，提供失業保險的援助，並且建議將資方的保費分擔比例從 80% 調降至 60%，且將此負擔轉嫁給「中央與地方政府」。而廖福本委員（國）等人，則是爲了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的相關規範，因此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屆第四會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希望將普通保險費率由勞工月投保薪資的 6%～8% 提升至 6.5%～11%。而且有關保險費的分擔比例，則期望透過修法將資方負擔從 80% 調降至 70%，並轉嫁到勞工身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黃昭順與廖福本委員個別的提案版本，經程序委員會決議兩案併案處理，並逕付二讀。因此，立法院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屆第四會期）召開會議，同時審查黃昭順與廖福本委員個別的修正版本。經過院會逐條討論之後，除了第七十六條之一有關生育給付、分娩費及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於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的規範獲得朝野的一致同意之外，其他有關於監理委員會的組成比例（第五條）、勞工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的月投保薪資（第十三條）、保險費分擔比例等條文（第十五條），均引起部分立委的異議。最後經過記名表決的決議之後，第五條與十三條均依據廖福本委員的提案版本修正通過，即維持監理委員會政府、資方、勞方、專家各四分之一的比例，但是將普通保險費率由勞工月投保薪資的 6%～8% 提升至 6.5%～11%。另外，第十五條則是依據陳傑儒委員的修正動議，將資方負擔從 80% 調降至 70%，並將此負擔轉嫁至中央與地方政府。因此，「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屆第五會期）完成三讀程序。

⑵法案結果分析[13]

a. 政黨立場

從「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的法案分析，我們可以清楚發現政黨立場的差異，也就是民進黨、新黨及無黨籍立委，對於廖福本（國）與黃昭順委員（國）個別的提案版本採取一致反對的政策立場。特別是針對修正版本中第五條與第十五條條文。由於廖福本委員僅針對第五條條文內容作文字修正，有關監理委員會的組成爭議，仍維持勞方、資方、政府、專家各四分之一的組織型態。然而監理委員會的組成型態與勞資利益密切相關，所以民進黨、新黨及無黨籍立委均認爲應該提高勞工代表的比例。至於第十五條有關保費分擔比例的爭議，黃昭順委員（國）提議資方負擔從 80% 調降至 60%，且將此負擔轉嫁給「中央與地方政府」；而廖福本委

[13] 以下法案結果質性的分析是依照政黨立場，立委企業背景、地方民選公職背景逐一分析。我們沒有納入選區企業做爲分析準據的原因是因爲我們計算出來的選區企業變數是連續性變數，而我們並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來區分來自高程度選區企業或低程度選區企業的立委，它不像政黨立場，立委企業背景與地方民選公職背景是以二分變數區隔，較爲容易比較分析不同身份委員的發言內容或是否參與提案連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員（國）則建議將資方的負擔從 80% 調降至 70%，並將增加的比例轉嫁到「勞方」身上。對於這兩項明顯有利於資方的修正版本，無論是民進黨、新黨及無黨籍立委均認爲應維持原條文，也就是勞資雙方各自負擔二比八的分擔比例。

b. 立委企業背景

由於黃昭順與廖福本委員個別的修正版本均有利於資方，因此我們預期，具有企業背景的立委很有可能在法案審議的過程中，爭取與企業相關的政策利益。我們首先觀察具有企業背景的立委是否會積極參與提案或連署活動。其次，我們會關注企業背景立委在審議法案過程中的發言內容與其企業背景之間的關聯。

⑷提案人與連署人背景

廖福本委員提案版本共計 18 位提案人與連署人，其中 9 位有投資事業，[14] 比例剛好是 50%，並未高於全院企業背景立委佔全數立委（包括不分區）的比重（53.42%）。[15] 另外，在黃昭順委員提案版本中共計 20 位提案人與連署人，其中 11 位有投資事業，[16] 比例爲 55%，比重僅略高於全院企業立委佔全數立委的百分比（53.42%）。從這些數據看來，第二屆具有企業背景的立委並沒有特別積極參與這兩個案子的提案連署活動。

⑸企業背景立委的發言內容

在審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有些企業背景立委確實會發言爭取與企業相關的政策利益。例如有投資事業的廖福本、黃昭順及施台生委員均認爲，政府除了維護勞工的權益之外，也應該兼顧雇主的生存發展。然而，也有部分企業背景立委是採取不支持企業的政策立場，例如賴英芳、葉憲修及蘇火燈等人均反對調降資方勞保負擔的比例。由這些發言記錄看來，企業背景在本修正案的審查過程中，可能不

[14] 企業背景立委共計 9 位：廖福本、李顯榮、曾永權、陳傑儒、郭金生、楊吉雄、高天來、李宗正、陳璽安。資料來源：監察院財產申報專刊第 1、3、4、5、6、7、8、9、16、17、20 期。

[15] 第二屆立委共計 161 人，有企業背景的立委有 86 人，比例爲 53.42%。

[16] 企業背景立委共計 11 位：黃昭順、沈智慧、陳志彬、陳建平、鄭逢時、林志嘉、游淮銀、吳東昇、洪性榮、林正杰、翁大銘。資料來源：監察院財產申報專刊第 1、3、4、5、6、7、8、9、16、17、20 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影響立委發言的主要因素。

c. 地方民選公職背景

透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的法案內容分析，我們發現有些曾經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會努力爭取企業利益。例如黃昭順與施台生委員均贊同調降資方負擔的立場。但是，也有部分具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反而提出不利於企業的發言立場。例如有縣議員背景的蘇火燈與賴英芳均反對調降資方負擔普通保險事故費率的比例。因此，純粹就發言記錄來看，在本修正案的審查過程中，地方民選公職背景似乎也不是影響立委發言的因素。

透過以上「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的法案審議內容的分析，我們發現政黨立場明顯的差異。曾經發言的立委無論是否具有企業背景或是地方民選公職背景，他們大都以黨團的意見爲依歸。因此從法案審議過程立委的發言內容來看，我們並未發現政黨以外影響立委代表行爲的其他因素。所以我們透過法案中的 2 筆記名表決所呈現的訊息，進一步探索立委爭取企業利益的驅使力量。

2. 記名表決統計分析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經過院會逐條討論之後，有關監理委員會的組成比例（第五條）、勞工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的月投保薪資（第十三條）及保險費分擔比例（第十五條）等條文均以記名投票來決議這些爭議性條文。由於第十三條條文的爭議內容並非直接涉及企業的利益，因此我們僅針對第五條與第十五條條文的記名表決紀錄做統計分析。

⑴「修正勞工保險部分條文第五條」的記名表決：洪奇昌委員提議，提高勞方在監理委員會中的代表比例。

有關「修正勞工保險部分條文」第五條勞資監理委員會的組成規定，提案人廖福本委員僅針對條文內容作文字修正，對於委員會代表的配置，仍然贊成維持政府、勞方、資方及專家各四分之一的組成比例。但是洪奇昌委員卻認爲，政府的立場往往與資方一致，因此提議將條文內容修正爲「勞工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比例」。然而提高勞方代表的比例很有可能會影響到資方的利益。在眾多立委不斷的爭論之後，最後透過記名表決的方式來決議條文內容。在 121 位出席委員（包括不分區立委）中，有 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位立委反對洪奇昌委員的修正意見，另外有 57 位表示贊成。因此本案最終仍維持廖福本委員的修正版本。表 5 以次數分配呈現記名表決立委投票立場。

我們進一步排除 34 位不分區、僑選以及原住民立委之後，使用邏輯斯迴歸模型來檢證影響立委投票行爲（贊成或反對）的相關因素。表 6 的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政黨立場」是影響立委表決態度的主因，即國民黨區域立委明顯反對增加勞方在監理委員會的比例。雖然如此，但是我們仍然發現立委的「企業背景」會左右他們在記名投票中的決定。也就是說，具有企業背景的立委反對增加勞方在監理委員會的比例。至於「選區企業的生產總額」對於立委投票立場的影響，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除此之外，我們也觀察到「資深立委」以及「具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會站在企業的立場，在表決當中反對增加勞方代表的比例。

⑵「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第十五條」的記名表決：陳傑儒委員提議，調降資方負擔普通保險事故費率之規定

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保險費分擔比例的規定，依據陳傑儒委員之修正動議，擬將資方分擔比例從 80% 調降至 70%，並將此負擔轉嫁至中央與地方政府。此修正條文內容明顯有利於資方，並經過在場 125 位立委（包括不分區立委）記名投票之後，共計有 65 位贊成、58 位反對、2 位立委棄權。因此本案以相對多數的得票通過陳傑儒委員的修正意見。表 5 以次數分配呈現記名表決立委的投票立場。

我們扣除掉 34 位不分區、僑選以及原住民立委之後，使用邏輯斯迴歸分析的發現與前述統計分析結果相同。首先，表 6 顯示，即使「政黨因素」是影響立委投票立場的主因，我們仍然發現具有「企業背景」的立委面臨與自身利益密切相關的表決條文時，他們會採取有利於自己所投資企業的投票立場，亦即贊成調降資方負擔的比例。其次，統計結果顯示「資深立委」與「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均會站在企業的立場，贊成調降資方負擔普通保險事故費率的規定。最後，我們並沒有發現「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對於立委代表行爲的影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㈡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

1. 法案制定過程與結果分析

⑴立法過程

陳昭南委員（民）等人爲了減輕國民對於農、林、漁、牧等進口產品的負擔，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四屆第一會期）提案「修正營業稅法第九條條文」，希望透過修法將營業稅法第八條第十九款，有關農、林、漁、牧業之進口產品列入減免營業稅的課徵項目。而行政院則是爲了有效降低銀行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第一會期）提案，將銀行保險業所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現行 5% 調降爲 2%。兩案經程序委員會決議交付財政委員會併案審查。審查委員在聽取提案報告並進行詢答之後協商決議，僅通過行政院所提出的修正版本，並附帶決議金融保險業必須適時反映成本，降低對企業之放款利率。

然而，財政委員會的決議在送交院會二讀時，卻引起民進黨、新黨及無黨籍立委的反對。因此院會主席（王金平、饒穎奇）提議此案交付表決。由於各黨籍立委針對第十一條調降金融保險業營業稅率之意見紛歧，因此有立委建議採取無記名投票來解決爭議。本案經過三次無記名投票，最終以 93 票贊成、84 票反對、4 位棄權的得票通過調降金融保險業之營業稅率的規定。除此之外，針對第二十一條增訂期貨業也適用營業稅率由 5% 降到 2% 的優惠規定、第六十條有關本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因爲部分委員反對依照委員會審查條文通過，因此國民黨團提議均採取記名表決。表決的結果，第二十一條與第六十條均以相對多數通過。「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屆第一會期）完成三讀程序。

⑵法案結果分析

a. 政黨立場

本次營業稅法主要的修正內容，是有關調降金融保險業營業稅率的規定。我們從法案審議過程當中發現政黨立場壁壘分明的情況。特別是第四屆第一會期財政委員會審議行政院提案，調降金融保險業之營業稅的規定時，發言的 9 位立委中，共計有 4 位民進黨籍立委，除了陳昭南委員之外，

臺灣期刊學術資料庫

[17] 顏錦福、許添財以及陳勝宏委員均極力反對降低金融保險業的營業稅率。另外的 5 位發言立委，除了新黨賴士葆委員與國民黨吳清池委員的政策立場不明顯之外，其餘 3 位國民黨籍楊瓊瓔、朱立倫與何智輝委員均一致贊成行政院的提案版本。

政黨立場的差異不僅在財政委員會審查過程中發生，在院會也引起政黨間的對立。特別是有關第十一條調降金融保險業營業稅率之爭議。由於第一次無記名投票未達絕對多數的門檻，本條文仍須經過重付表決的程序。此時，民進黨籍周伯倫、王世勛及周雅淑委員均提出反對意見，並刻意阻擾議事的進行。但是行政院的修正版本在國民黨籍立委的護航之下，仍然順利進行第二次與第三次無記名表決，最終順利通過調降金融保險業營業稅率的規定。

b. 委員會成員立場

從法案內容的分析，我們發現即使財政委員會成員透過協商的方式，通過行政院所提出的修正版本，但是在交付院會二讀時卻仍遭到民進黨與新黨立委的反對。即使最終結果仍在國民黨立委的護航之下維持財委會的決議內容，但是財政委員會成員的影響力實際上非常有限。

c. 企業背景

就法案審議過程的內容來看，行政院提案調降金融保險業營業稅率的審議過程中，具有金融背景的立委發言爭取相關政策利益的情形並不明顯。這可能是由於政黨立場壁壘分明的結果。例如民進黨內有投資金融事業的許添財與顏錦福委員均認爲，行政院調降金融保險業的營業稅率非但不能有效解決銀行逾放比例的問題，反而有圖利財團之嫌，因此反對行政院提案調降金融保險業的營業稅率。

d. 地方民選公職背景

透過「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法案內容的分析，我們發現有些具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積極發言爭取金融保險業的利益。例如楊瓊瓔與何智輝委員呼籲立委同仁支持行政院的修正草案。但是也有些具有地方

[17] 陳昭南委員並不反對行政院修法調降營業稅以打消呆帳。我們推論可能的原因是陳委員希望他的不反對意見能夠換取其自身的提案能夠獲得多數立委的支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採取不利於金融保險業的政策立場。例如周伯倫與周雅淑委員刻意干擾修正草案的議事進行程序。因此，就法案審議過程的資料內容來看，地方民選公職背景可能不是左右立委發言內容的影響因素。

以上透過「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法案內容的分析，我們發現該次營業稅法的審議過程在政黨立場對立的情況之下，無論立委是否爲財政委員會的成員、或是具有金融行業或是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等因素，發言立委們大都是依據黨團立場來表達立場。因此我們進一步分析立委在該法案審議過程的記名表決，以瞭解除了政黨因素之外，其他因素是否真的毫無影響？

2. 記名表決統計分析

行政院爲了減輕金融保險業的負擔，且有效降低銀行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第一會期）提案「修正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六十條條文」。[18] 第十一條經過三次無記名表決的投票，雖然最終仍以絕對多數的得票通過，但是微幅票數險勝的結果讓國民黨團記取教訓。因此審查第二十一條條文，也就是增訂期貨業也准用調降營業稅之規定時，國民黨團隨即提議採取記名表決。最終，表決結果在 181 位在場立委中，以 104 比 77 的票數通過。表 5 以次數分配呈現「修正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條文」立委投票立場。

表 5：記名表決立委投票立場

法案名稱	政策立場	人數	比例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	贊成	57	47%
	反對	64	53%
	總數	121	100%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贊成	65	52%
	反對	58	46%
	棄權	2	2%
	總數	125	100%
「修正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贊成	104	57%
	反對	77	43%
	總數	181	100%

資料來源：「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出自於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第二次會議公報記錄。「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源於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公報記錄。

[18] 「修正營業稅法第六十條」是表決有關本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所以我們選擇政策利益最明顯的第二十一條記名投票記錄，作爲統計分析的觀察重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我們進一步將參與第二十一條記名表決的 181 位出席立委扣除 53 位不分區、僑選與原住民立委之後，從事邏輯斯迴歸分析。表 6 呈現的統計結果顯示，首先，「政黨立場」的確是影響立委投票的主要因素，雖然如

表 6：記名表決邏輯斯迴歸分析表

表決法案名稱	自變數名稱	B (S.E.)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	常數	8.736 (2.562)
	國民黨	-6.816 (1.742)***
	資深程度	-.969 (.470)**
	地方民選公職背景	-1.825 (.973)**
	企業背景	-2.458 (.971)***
	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	-.001 (.004)
	Model χ^2 自由度	χ^2＝80.386*** d.f.=5
	Pseudo R^2	.486
	正確預測率	94.118%
	樣本數	85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常數	-8.845 (2.910)
	國民黨	5.992 (1.390)***
	資深程度	1.821 (.719)**
	地方民選公職背景	2.775 (1.287)**
	企業背景	2.451 (1.239)**
	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	.0009 (.004)
	Model χ^2 自由度	χ^2＝85.657*** d.f.=5
	Pseudo R^2	.496
	正確預測率	94.253%
	樣本數	87
「修正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常數	-2.489 (1.490)
	國民黨	7.971 (1.597)***
	資深程度	.102 (.459)
	財政委員會成員	2.412 (1.213)**
	地方民選公職背景	-1.605 (1.292)
	金融背景	3.848 (1.796)**
	選區金融業平均生產總額	-.0009 (.002)
	Model χ^2 自由度	χ^2＝140.472*** d.f.=6
	Pseudo R^2	.523
	正確預測率	96.049%
	樣本數	128

a. 單尾檢定: *：p<0.1； **：p<0.05；***：p<0.01
b. 括號內的數值爲標準誤（standard error）
c. 依變數爲投票立場（贊成或反對），贊成編碼爲 1，反對編碼爲 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但是統計分析結果仍然顯示具有「投資金融事業」背景的立委會站在金融保險業的立場，支持調降期貨業營業稅率的規定。其次，財政委員會的成員在二讀會的表決也明顯地採取支持立場。最後，我們並沒有看出「選區金融業平均生產總額」、「立委資深程度」以及「地方民選公職背景」對於立委投票立場的影響。

二、立法委員提案統計分析

除了立委在法案中的發言紀錄與投票行爲之外，本文使用波松迴歸分析或負二項迴歸模型，來探索第三屆至第五屆區域立委提出企業相關利益提案的影響因素。

㈠第三屆立法院區域立委企業提案行爲的影響因素分析

第三屆區域立委提案統計分析使用波松迴歸模型，檢證影響立委提出企業相關利益提案的因素。首先，從表 7 的統計結果顯示，「立委企業背景」與「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對於立委提出有利企業提案的影響，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次，當控制總提案數的情況下，我們發現第三屆區域立委「參加肉桶委員會的次數」對於企業利益提案行爲有正面且顯著的影響。也就是說，第三屆立委在任期內參加肉桶委員會的次數越多，他們提出有利於企業的提案數量就越多。除此之外，我們也發現具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所提有關企業利益的提案明顯少於沒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最後，我們並沒有看出「國民黨成員」與「立委資深程度」這兩個變數對於立委有關企業利益提案的影響。

㈡第四屆區域立委企業提案行爲的影響因素分析

因爲第四屆的立委企業利益提案資料有過度分散的問題，所以本研究使用負二項迴歸模型（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Model）來分析第四屆區域立委的企業利益提案行爲。表 7 顯示，當控制立委總提案數量時，「立委企業背景」與「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對於立委企業利益提案的影響，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次，我們發現「地方民選公職背景」對於企業利益提案數量有負向顯著的影響，代表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並不熱衷提出有利於企業的提案。最後，統計結果並沒有看出「國民黨成員」、「立委資深程度」及「參與肉桶委員會次數」三個變數對於立委企業利益提案數量的影響。

㈢第五屆區域立委企業提案行爲的影響因素分析

第五屆的模型經過檢定之後，發現立委企業利益提案資料仍然有過度分散的問題，因此我們仍採用負二項迴歸模型。表 7 的統計分析結果顯示，首先，在控制立委總提案數的情況下，「立委企業背景」與「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對於立委提出有利企業提案的影響，仍然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次，我們發現「立委資深程度」對於提出企業利益的提案行爲有負向且顯著的影響，亦即越資深的第五屆區域立委越不熱衷企業利益的

表 7：第三、四、五屆區域立委企業利益提案波松或負二項迴歸分析表

變數名稱	B (S.E.)	B (S.E.)	B (S.E.)
屆數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常數	-1.214 (.417)	-.558 (.283)	.627 (.230)
國民黨	.199 (.242)	.082 (.176)	-.179 (.170)
資深程度	.039 (.093)	.044 (.067)	-.209 (.078)***
肉桶委員會	.091 (.048)*	.018 (.050)	-.017 (.034)
地方民選公職背景	-.337 (.228)*	-.328 (.179)**	-.263 (.149)**
企業背景	-.225 (.193)	-.016 (.170)	-.015 (.146)
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	.00005 (.0004)	-.0001 (.0007)	-.0003 (.0004)
提案總數量	.045 (.007)***	.047 (.005)***	.019 (.003)***
整體模型配適度檢定 自由度	χ^2＝74.458*** d.f.=7	χ^2＝18.081*** d.f.=1	χ^2＝8.555** d.f.=1
樣本數	122	168	168
過度分散估計參數（α）	.017 (.081)	.320 (.114)**	.221 (.096)*

a. 單尾檢定：*：p<0.1，**：p<0.05，***：p<0.01

b. 括號內的數值爲標準誤（standard error）

c. 依變數爲立委提出對於企業有利的提案數

d. 第三屆立委企業利益提案模型，經由過度分散檢定（over-dispersion tests）結果，發現過度分散參數 α 係數值等於.017（t 值=.204），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本模型使用波松迴歸模型。第四屆過度分散參數 α 係數值等於.320（t 值= 2.799）、第五屆爲.221（t 值= 2.297），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這兩屆統計模型是使用負二項迴歸模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提案；同時我們也發現具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也並不熱衷提出有利於企業的提案。最後，我們並沒有看到「國民黨成員」以及「參與肉桶委員會次數」等兩個變數對於立委企業利益提案的影響。

三、綜合分析

本文主要是藉由立委在法案審議過程中的發言內容、記名表決的投票立場及企業利益相關提案行爲，探索立法委員是否會替「選區企業」或是「自身企業背景」爭取企業利益。基於我們所分析的法案以及企業利益相關提案，我們發現，立委企業背景這個因素是「有條件」地左右立委爭取企業利益的代表行爲，也就是說，立委企業背景這個因素對於記名表決有顯著的影響，但是這種情況並沒有發生在企業利益的提案數量上。而選區企業這個因素對於法案的記名表決與企業利益提案行爲均無顯著性地影響。統計結果也同時發現，仍有其他因素會影響立委的追求企業利益的分配政治行爲。

㈠「立委企業背景」與「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的影響

首先，我們在法案內容的分析部分，無論「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或是「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的審議過程，雖然可以看出政黨立場明顯的差異，但是有限的立委發言記錄無法系統性的獲知其他可能影響立委發言的因素。而且即使立委爭取政策利益的動機是爲了嘉惠企業，他們也不見得會明白說出是爲了企業利益。因爲這種「特殊性的分配利益」可能會造成其他立委的相對剝奪感，所以類似公諸於眾的發言內容非常少見。

其次，在記名表決統計分析的部分。我們透過表 8 的記名投票表決統計分析摘要表發現，法案中的三筆記名表決即使在政黨立場顯著差異的情況下，具有企業（或金融）背景身份的立委仍然會積極爭取與企業相關的政策利益。但是，在三筆表決中卻沒有看到「選區企業（或金融）平均生產總額」對於立委表決態度的顯著影響。推斷這種現象的原因可能是區域立委在「個人企業背景」與「選區企業」二者的抉擇過程中，選擇以支持自己擁有的產業獲利爲第一優先考量。當然，這並不代表他們就完全不支持自己選區的企業利益（該變數在各模型的分析中，係數有正有負，但是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只是並沒有像支持自己投資的產業那麼明顯而已。

然而，在提案的部分，透過表 9 的提案分析統計摘要表顯示，各屆的統計結果並未發現「立委企業背景」與「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對於立委企業利益提案數量有正向且顯著的影響。可能的原因是，對於立委而言，無論是爭取自身利益或是選區企業利益，藉由提案來達到這個目的是比較困難的。因爲從法案的研議到完成三讀的立法過程，並不是立委個人可以完全掌控。他們寧可加入財政、經濟、或交通等熱門委員會，獲得接近財經首長的管道來取得第一手訊息，進而獲利（黃秀端，2000：49-52）。因此，不論是有企業背景或是想要爭取選區企業利益的立委，可能都不會利用提案來達到他們的目的。可是問題是，有企業背景的立委爲什麼在記名表決的情形又不一樣呢？我們推斷是不是因爲記名表決的政策利益具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一旦企業立委面臨與自身利益密切相關的表決條文時，這種一翻兩瞪眼的獲利方式相較之下就較具有吸引力，所以他們的表決立場很可能會以自身利益作爲考量，進而爭取相關的企業利益。

㈡其他因素的影響

1. 政黨因素

我們觀察「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與「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兩項與企業利益密切相關的法案制訂過程，發現很明顯的政黨立場差異。我們進一步利用法案的記名表決記錄從事統計分析，表 8 的統計摘要表顯示，立委在記名表決時最主要是以政黨立場爲主，即國民黨的區域立委傾向採取有利於企業發展的政策立場。然而，在提案的部分，表 9 的統計摘要表卻顯示，「國民黨成員」與「企業利益提案」之間並沒有明顯的關聯。爲什麼政黨因素對於立委的提案行爲並沒有顯著影響？可能是第三屆與第四屆屬於一致性政府時期（執政的國民黨掌握國會多數），因此國民黨可以透過行政院提案來貫徹政黨旨意，比較不需要靠黨籍立委提案。而且立法院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時，特別賦予黨團提案之法源依據（周萬來，2000：72），所以從第四屆之後，各黨團可以透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行提案的方式宣揚政黨立場（盛杏湲，2005：1-6），[19] 不必經過個別立委提案連署的繁複過程。所以政黨如果要照顧企業利益，就可直接以黨團名義提案。因此我們在提案的統計分析模型顯示，區域立委的政黨因素對於立委企業利益提案行爲的影響並不顯著。

2. 立委的資深程度

表 8 的統計摘要表顯示，在「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的兩筆記名表決分析中，立委的資深程度越高，他們越會採取有利於企業發展的政策立場。可能的原因是，資深立委長期在選區經營人脈，勢必與當地企業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而且，對於企業而言，它們也會設法使政治投資利益極大化，所以偏好與國會中有份量的資深立委交好。因此，資深立委與企業便容易建立深厚的關係，進而促使資深立委積極爭取企業的政策利益。但是「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記名表決的統計結果雖然顯示越資深的立委雖然仍會支持金融業的政策立場，但是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這種現象背後的原因是不是因爲金融保險業（或期貨業）所反映的僅是選區內的部分產業，比較上來說，資深立委照顧這些產業所得到的選票效果，可能不及於資深立委照顧選區所有一般性企業來得有效率。

然而，在提案的部分，立委資深程度就呈現出不同的影響。從表 9 第五屆立院的分析顯示，資淺的立委明顯熱衷於企業利益的提案行爲。這也許是因爲資淺立委爲了獲得選民的認同而增加連任的機會，因此在上任之初便會急於表現，雖然提案耗費時日，「政績」的累積效率不高，但是對於一位資淺的立委來說，應該不會放棄任何表現的機會。相對來看，對於資深立委而言，因爲他們在國會中已經長期累積的影響力，同時在自己的選區也已經擁有一定的被認同度，所以並不需要透過提案來表達或是爭取他們所關注的特殊利益，所以他們對於企業利益提案的動機相對就較弱了。

[19] 立法院於 1999 年 1 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並新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立委人數的只要達爲 5 人以上，即可代表黨團名義提案；至 2002 年 1 月修正相關辦法，將黨團人數提高至 8 人，但得票率超過 5% 的政黨不在此限（盛杏湲，200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 常設委員會成員或是參與肉桶委員會次數

由於「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直接逕付二讀，因此沒有委員會的發言記錄。而在「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的審議過程中，因爲政黨立場壁壘分明，我們發現委員會成員的立場並不明顯。但是在法案記名表決的部分，表 8 顯示，財政委員會成員在二讀會的記名表決，明顯支持該委員會協商之後所通過的決議，亦即支持調降期貨業營業稅率。

在提案的部分，從表 9 各屆的資料分析發現，第三屆立委參加肉桶委員會的次數越多，則立委在企業利益的提案行爲也會越踴躍，而且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爲何如此呢？原因可能是第三屆國會的常設委員會採用「自由登記制」，想爭取特殊利益的立委會積極加入肉桶委員會，所以這些委員會的成員自然會積極提出有利於企業的提案。而第四屆立法院的委員會曾經短暫採取「政黨比例分配制」來決定常設委員會的分配席次，並於第五屆之後完全採行。「政黨比例分配制」是指參加各常設委員會的委員名單由各政黨按照全院的政黨比例提出，因此各政黨勢必要考量黨的最大利益來協調立法委員在常設委員會上的選擇（蕭怡靖，2003：38-39）。對於立委而言，即使他們爭取特殊利益的動機很強烈，但是他們仍然要考量到黨的立場或受到黨的限制，因此不見得進得了肉桶委員會。所以從第四屆之後，我們並沒有看到「委員會成員」與企業利益提案有顯著的關聯。

4. 地方民選公職背景

在法案內容的分析部分，在政黨立場顯著差異之下，無論立委是否具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他們的發言內容大都只是宣示政黨立場而已。但是在記名表決的統計分析部分則明顯不同。表 8 顯示，「修正勞保條例部分條文」兩筆表決的統計結果，即使在控制政黨因素的情況下，具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仍然會採取有利於企業的政策立場。這可能是因爲過去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與地方關係密切，所以他們會積極爭取有利地方經濟發展的特殊利益。至於在「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的統計結果，我們並沒有發現地方民選公職背景對於立委爭取金融保險業利益的影響。與之前我們解釋資深程度同樣的理由，這也許是因爲金融保險業畢竟

臺灣博碩士論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僅是選區企業中的其中一項產業，協助爭取金融業利益所獲得的選票效果，可能不及協助一般企業。

但是在提案的部分，表 9 第三、四、五屆的個別屆次資料分析都顯示，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反而不熱衷多提出有利於企業的提案。這種現象背後的原因可能是根據過去服務地方的經驗，他們更相信非正式的互動關係（例如請託，關說）才是確保連任的方法。因此在成本與利益的考量之下，這些過去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會選擇比較有把握的方式，爭取他們所關注的政策利益，而不是透過提案的途徑。

表 8：記名表決統計檢定摘要表

	勞保表決 1	勞保表決 2	營業稅表決
自變數名稱	B (S.E.)	B (S.E.)	B (S.E.)
常數	(+)	(–)	(–)
國民黨	(–)***	(+)***	(+)***
資深程度	(–)**	(+)**	(+)
委員會	無	無	(+)**
地方民選公職	(–)**	(+)**	(–)
企業背景	(–)***	(+)**	(+)**
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	(–)	(+)	(–)
樣本數	85	87	128

a. 單尾檢定：*：p<0.1；**：p<0.05；***：p<0.01
b. 括號內的符號代表關係的方向性
c. 依變數爲投票立場（贊成或反對）

表 9：立委提案統計檢定摘要表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變數名稱	B (S.E.)	B (S.E.)	B (S.E.)
常數	(–)	(–)	(+)
國民黨	(+)	(+)	(–)
資深程度	(+)	(+)	(–)***
肉桶委員會	(+)*	(+)	(–)
地方民選公職	(–)*	(–)**	(–)**
企業背景	(–)	(–)	(–)
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	(+)	(–)	(–)
提案總數量	(+)***	(+)***	(+)***
樣本數	122	168	168

a. 單尾檢定：*：p<0.1；**：p<0.05；***：p<0.01
b. 括號內的符號代表關係的方向性
c. 依變數爲立委提出對於企業有利的提案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伍、結論與討論

一、結　論

爲了驗證「選區企業」與「自身企業背景」對於立委代表行爲的影響，本文觀察我國立法委員在第二屆第五會期所通過的「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與第四屆第一會期三讀通過的「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兩項法案審議過程的發言內容與表決記錄。本文也分析第三屆至第五屆區域立委的企業利益提案行爲。

首先，在法案內容的分析部分，我們發現無論「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或是「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的審議過程，雖然可以看出政黨立場明顯的差異，但是有限的立委發言記錄無法系統性地獲知其他可能影響立委發言的因素。

其次，在兩項法案中的三筆記名表決的統計分析部分，我們發現這三筆記名表決即使在政黨立場顯著差異的情況下，具有企業（或金融）背景身份的立委仍然會積極爭取與企業相關的政策利益。但是，在三筆表決中卻沒有看到「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對於立委表決態度的顯著影響。

最後，在提案統計分析的部分，統計分析結果顯示，不管是從整體或各屆的分析結果，我們並未發現「立委企業背景」與「選區企業平均生產總額」對於立委企業利益提案數有正向且顯著的影響。

雖然如此，但是我們發現了其他影響立委爭取企業利益代表行爲的因素。在記名表決的部分，無論是「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或是「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兩項法案中的三筆記名表決，均明顯呈現國民黨籍區域立委支持企業利益的投票立場。在「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的兩筆記名表決分析，我們也發現資深立委以及具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會採取有利於企業發展的政策立場。另外，在「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的表決分析，我們發現財政委員會成員在二讀會的記名表決，明顯支持該委員會協商之後所通過的決議。而在立委提案的部分，我們從個別屆期的分析來看，第三、四、五屆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立委不積極多提出有利

臺灣期刊學術 期刊資料庫

於企業的提案；第三屆立委參加肉桶委員會的次數越多，他們在企業利益的提案行爲也會越踴躍；而第五屆資深立委並不熱衷於企業利益的提案行爲。

二、討　論

基於本文的研究發現，我們認爲幾項與台灣分配政治研究的相關議題可以深入討論。第一，關於立法委員企業背景與企業利益代表行爲之間的關聯性。本研究結果雖然呈現出立法委員的政黨因素對於與企業利益相關的分配政策制定過程與記名表決有非常明顯的影響力。但是，即使在政黨立場顯著差異的情況下，具有「企業或金融業背景」身份的立委仍然會在記名表決當中，保護或是積極爭取與企業或金融保險業相關的政策利益。事實上，過去發源於美國的分配政治研究甚少談論到國會議員自身企業背景對於分配利益流向的影響，這可能是因爲美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已行之有年，國會內部制度化因素運作的相當成熟，議員的代表行爲通常會依循著制度性的規範，所以過去討論美國分配政治的研究很少納入這項因素。

但是這十年來分配政治研究領域漸漸擴展至非美國的研究，其中屬於新興民主國家的分配政治研究發現，在這些國家國會規範權力運作機制尚未成熟的情況下，具有企業背景的國會議員常常將國會的立法活動視爲個人經濟利益的延伸。過去台灣的相關研究也發現到上述的情況，而且本研究在三項記名表決也明顯看出具有企業背景的立委爭取自身企業利益的證據。也因此，未來台灣分配政治研究在處理分配政策涉及企業利益的議題時，應該不能忽略立法委員企業背景的因素。不過，耐人尋味的是，在本研究的統計結果當中，並沒有看到立法委員的企業背景對於企業提案數量的明顯影響。我們推斷是不是因爲透過記名表決所獲得的政策利益具有立竿見影的效果，相較於立法程序曠日廢時的提案活動，更能夠吸引具有企業背景立委的關注？當然，這需要後續實證研究進一步驗證。

第二，選區企業與立委分配政治行爲的關聯性。過去分配政治的相關研究發現，選區企業確實會影響政策利益分配的流向。然而本研究無論是透過記名表決紀錄或是提案的統計分析，都沒有看出「選區企業」這個因素對於立委爭取企業利益的代表行爲有正向且顯著的影響。這究竟是不是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事實？難道立法委員完全不重視選區企業的利益嗎？那也不見得，因爲至少本研究所有的統計分析並未發現「選區企業」這個因素對於立委的記名表決或是企業利益提案有負面且顯著的影響。可能的原因會不會是因爲立法委員選舉花費龐大，[20] 來自於選區企業所提供的競選資金不足，所以仍需要選區外的其他企業提供，以致於從統計分析結果無法明顯看出選區企業變數對於立法委員追求企業利益的正面且顯著的影響？當然，這也需要未來的研究做進一步的檢證。未來的研究如果能夠利用立法委員依照「政治獻金法」所申報的政治獻金資料，從營利事業捐獻部份的資料進一步區辨「選區內」與「選區外」的政治獻金，[21] 並將它們做爲統計分析的另外兩個自變數。那麼，我們就可以同時檢測「選區內」與「選區外」企業對於某位立法委員代表行爲的影響力。因此，選區內企業究竟會不會影響立法委員在分配政策上的相關代表行爲，就可以明確地呈現出來了。

第三，「選區企業」這個變數的測量問題。本文以我們所謂的「票倉區指數」的概念來表達 SNTV 制度之下，選區內各個次級行政區對於立法委員選舉重要性。並以此爲基礎進一步估算每一位立法委員必須面對選區企業的不同程度。就理論與方法來說，這種估算途徑應該符合邏輯。我們相信立法委員是理性的，所以他應該會依照每一個鄉鎮市或是行政區對他選舉的重要性來揣度各個不同次級行政區的企業影響力強度。但是，實證上來說是否如此？我們承認，這仍需要後續更多的研究來從事這個測量指標的效度檢測，這包括「票倉區指數」以及以票倉區指數爲基礎所建構出來的「選區企業」變數。一旦「票倉區指數」的效度能夠完整地確立，那麼就可以克服過去以立法委員爲分析單位的相關實證研究所遭遇資料處理上的困難。舉例來說，某個研究的依變數是立法委員的記名表決或是其他屬於立法委員的行爲。自變數如果是立委的黨籍，資深程度等等個人的特質變數，在資料處理上大概沒有問題。但是如果研究者想要將立委選區的某項特質當作是自變數，例如家庭平均所得。研究者立刻面臨困難，也

[20] 林繼文（1999：85）認爲，我國在 SNTV 的選制，造成立委必須花費高額的競選支出，同時現任者落選的風險也相對提高。

[21] 目前監察院的查詢系統只有總額，並未公佈捐獻者名單與個別金額。是否公開的爭議仍在持續當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就是說來自於相同選區（縣市）的立法委員在這個自變數的數值通通一樣，而沒有變異（variation）。換言之，研究者是將不同分析單位的資料放在同一個資料檔來估計，誤差可能因此產生。在這種情況下，第一個直覺，我們會想到利用多層次迴歸（multi-level regression）來處理，第一層是立委行爲，第二層是選區特質。但是我們同樣會面臨使用這種方法的限制，因爲在任何一個選區當中，最多的立委樣本不超過 30 個，以致於在處理第二層時（利用立委層次資料所做迴歸分析的斜率或是截距來當作選區層次迴歸分析的依變數時），顯然就會產生問題。

第四，本文在推論上的限制。我們雖然全面系統性地分析第三屆至第五屆關於企業利益所有的立委提案。但是，我們並沒有全面性地分析所有有關企業利益法案的制訂過程。原因在於我們受到所選擇分析標的之限制。本研究最初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分析企業利益相關法案，而且該法案又從事實質內容而非程序性的記名表決，這樣我們才能夠同時觀察法案制訂過程的來龍去脈，並配合統計分析來檢證。如果只聚焦在法案審議過程內容的分析，我們將會面臨無法系統性地判斷相關因素的影響力，正如同本文在分析法案制訂過程內容時所面臨的問題一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所選擇分析的法案的確在數量上受到相當大的限制，並且不可避免地造成本文在推論上的限制。是不是有其他的解決方法呢？在目前記名表決是立法院非常態的情況，而且參與法案審查並且發言的立委數量有限的情況下，嚴格說起來，這個限制其實並不容易克服。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王振寰，1998，〈地方派系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國策專刊》，1: 6-9。

王國川、翁千惠譯，2005，《質性資料分析－如何透視質性資料》，台北市：五南。譯自 Richard E. Boyatzis. *Transforming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Thematic analysis and code development.* Thousan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aks, CA: Sage. 1998.

李妍慧，1999，《熱門財委會—從一支籤看國會金權政治》，台北：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萬來，2000，《議案審議》，台北市：五南。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6: 69-79。

胡世杰，1994，〈財委會擺不開利益色彩？〉，《天下雜誌》，153: 173。

徐偉初、王文煌譯，1988，《稅式支出之概說》，台北市：財稅訓練所。譯自 Stanley S. Surrey and Paul R. McDaniel. *Tax expenditur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盛杏湲，2005，〈立法委員的立法提案：第五屆立法院的分析〉，「2005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台灣民主的挑戰與前景學術研討會」論文（12 月 10-11 日），台北：政治大學。

黃秀端，2000，〈立法院內不同類型委員會的運作方式〉，《東吳政治學報》，11: 35-70。

劉鳳珍，1995，《企業關係與立法委員對財經法案之問政》，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鄧榮進，1992，〈政黨利益、選區利益與美國國會議員的投票行為（上）〉，《考試院期刊》，3: 63-75。

蕭有鎮，1995，《立法委員為誰立法：台灣地區民選立委的權力結構分析》，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蕭怡靖，2003，《我國立法委員選擇常設委員會之研究-以第四屆立法委員為例》，台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羅清俊，1998，〈分配政策研究的發展與運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4): 575-609。

羅清俊，2000a，〈猜猜看誰把醃肉帶回家了：縣市補助款分配之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2(1): 1-45。

羅清俊，2000b，〈政策利益分配的型態〉，《政治科學論叢》，13: 201-2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羅清俊，2004，〈分配政策與預算制定之政治分析〉，《政治科學論叢》，21: 149-188。

羅清俊，2007，〈台灣分配政治的理論建構與實證檢驗（I）〉，國科會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NSC 96-2414-H-305-010）。

羅清俊、萬榮水，2000 ，〈選舉與補助款的分配：綁樁？還是平衡地方財政？〉，《選舉研究》，6(2): 121-161。

蘇昭銘，2006，《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網站內容分析》，台北：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Agresti, Alan.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New York: Wiley.

Aldrich, John H. and David Rohde. 2000. “The Republican Revolution and the House Appropriations Committee.” *Journal of Politics* 62(1): 1-33.

Alvarez, R. Michael and Jason L. Saving. 1997.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ederal Outlays.” *Public Choice* 92: 55-73.

Ambrosius, Margery Marzahn. 1989. “The Role of Occupational Interest in St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cy-Making.”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42(1): 53-68.

Ames, Barry. 1995a. “Electoral Rules, Constituency Pressures, and Pork Barrel: Bases of Voting in the Brazilian Congress.” *Journal of Politics* 57(2): 324-343.

Ames, Barry. 1995b. “Electoral Strategy under Open-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2): 406-433.

Arnold, R. Douglas. 1979. *Congress and the Bureaucracy: A theory of Influ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Arnold, R. Douglas. 1981a. “Legislators, Bureaucrats, and Location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ecision. *Public Choice* 37: 109-132.

Arnold, R. Douglas. 1981b. "The Local Roots of Domestic Policy." In *New Congress*, eds. Thomas E. Mann and Ornstein Norman J.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250-287.

Balla, Steven J., Eric D. Lawrence, Forrest Maltzman, and Lee Sigelman. 2002. "Partisanship, Blame Avoidance,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Legislative Pork."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3): 515-525.

Baron, David P. 1990. "Distributive Policies and the Persistence of Amtrak." *Journal of Politics* 52(3): 883-913.

Carsey, Thomas and Barry Rundquist. 1999. "The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Defense Interest and Committee Representation in Congress." *Public Choice* 99: 455-463.

Cox, Gary W. and Matthew D. McCubbins. 1993. *Legislative Leviathan*.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ox, Gary W. and Matthew D. McCubbins. 1994. "Bonding, Structure, and the Stability of Political Parties: Party Government in the House ."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9(2): 251-231.

Drope, Jeffrey M. and Wendy L. Hansen. 2004. "Purchasing Protection? The Effect of Political Spending on U.S. Trade Policy."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7(1): 27-37.

Evans, Diana. 2004. *Greasing the Wheels: Using Pork Barrel Projects To Build Majority Coalitions in Congr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ellowes, Matthew C. and Patrick J. Wolf. 2004. "Funding Mechanisms and Policy Instrument: How Business Campaign Contributions Influence Congressional Vote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7(2): 315-324.

Ferejohn, John A. 1974. *Pork Barrel Politics: Rivers and Harbors Legislation, 1947-1968.*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all, Richard L. 1987. “Participation and purpose in Committee Decision Making.”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1): 105-128.

Hurwitz, Mark S., Roger J. Moiles, and David W. Rohde. 2001. “Distributive and Partisan Issues in Agriculture Policy in the 104th Hous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5(4): 911-922.

Larcinese, Valentino, Leonzio Rizzo, and Cecilia Testa. 2006. “Allocating the U.S. Federal Budget to the States: The Impact of the President.” *Journal of Politics* 68(2): 447-456.

Levitt, Steven D. and James M. Snyder Jr. 1995.“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Federal Outlay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4): 958-980.

Liao, Tim Futing. 1994. *Interpreting Probability Models: Logit, Probit, and Other Generalized Linear Models*. Thousand Oaks, CA: Sage.

Lowi, Theodore J. 1964. “American Business, Public Policy, Case-Studies, and Political Theory.” *World Politics* 16:677-715.

Lowi, Theodore J. 1979. *The End of Liberalism*. New York: W.W. Norton.

Lowry, Robert C. and Mattew Potoski. 2004. “Organized Interests and the Politics of Federal Discretionary Grants.” *Journal of Politics 66*(2): 513-533.

Luor, Ching-Jyuhn .1995.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butive Politics in the 1980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Owens, John R. and Larry L.Wade. 1984. “Federal Spending in Congressional Districts.”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37: 404-432.

Reid, Norman J. 1980. “Politics, Program Administra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Grants-in-Aids: A Theory and a Test.” In *Political Benefits*, ed. Barry S. Rundquist MA: Lexington Books.

Roberts, Brian. 1990. “A Dead Senator Tells No Lies: Seniorit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Federal Benefit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cience 34: 31-58.

Rohde, David. 1996. “Parties and Committees in the House: Member Motivations, Issues,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In *Positive Theories of Congressional Institutions*, ed. Kenneth A. Shepsle and Barry R. Weingas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19-137.

Rubin, Irene S. 1997. *The Politics of Public Budgeting: Getting and Spending, Borrowing and Balancing*, New York: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Rundquist, Barry S. and Ferejohn, John A. 1975. “Two American Expenditure Programs Compared.” In *Comparative Public Policy*, ed. McCamant C. Liske and W. Loehr. New York: Wiley Inc., 87-109.

Rundquist, Barry, Ching-Jyuhn Luor, and Jeong-Hwa Lee. 1994. “Testing Distributive Theories Using Bickers' and Steins' Data Book.”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September 1-4, New York City, New York*.

Rundquist, Barry, Ching-Jyuhn Luor, and Jeong-Hwa Lee. 1995. “States and Districts as Units of Analysis in Distributive Stud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pril 4-8, Chicago, Illinois.

Rundquist, Barry, Jeong-Hwa Lee, and Jungho Rhee. 1996. “The Distributive Politics of Cold War Defense Spending: Some State Level Evidence.”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1(2): 265-281.

Rundquist, Barry, Jungho Rhee, Jeon-Hwa Lee, and Sharon Fox. 1997 “Modeling State Representation on Defense Committees in Congress, 1959-1989.” *American Politics Quarterly* 25(1): 35-55.

Samuels, David J. 2002. “Pork Barreling is not Credit Claiming or Advertising: Campaign Finance and the Sources of the Personal Vote in Brazil.” *Journal of Politics* 64(3): 845-863.

Sellers, Patrick J. 1997. “Fiscal Consistency and Federal District Spending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olitical Science 41(3): 1024-1041.

Sheng, Shing Yuan 2006. “The Personal Vote-Seeking and the Initiation of Particularistic Benefit Bills in the Taiwanese Legislatur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Legislatures and Parliaments in the 21st Century, July 7-8,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Stein, Robert M. and Kenneth N. Bickers. 1992.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nd the Pork Barrel: The Interest Group Conne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8th Annual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September 3-6, Chicago, Illinois.

Stein, Robert M. and Kenneth N. Bickers. 1995. *Perpetuating the Pork Barrel: Policy Subsystems and American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ein, Robert M. and Kenneth N. Bickers. 2000. “The Congressional Pork Barrel in a Republican Era.” *Journal of Politics* 62(4): 1070-1086.

Strom, Gerald S. 1975. “Congressional Policy Making: A Test of a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s* 37: 711-735.

Stroup, Michael D. 1998. “Some Evidence of Congressional Political in DOD Personnel Allocations.” *Public Choice* 94(3): 241-254.

Wilson, James Q. 1989. *Bureaucracy: What Government Agencies Do and Why They Do It.* New York: Basic Book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ork-Barrel Behavior of Legislators:

Business Lobby and Business Connection of Legislators within Electoral Districts

Ching-Jyuhn Luor[*] *& Wan-Ping Cha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motives of legislators seeking policy benefits for businesses around their districts, analyz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tributive theories. The authors observe bill-initiation behavior of legislators from the 3rd to 5th Legislative Yuan in Taiwan. In addition, the markup records and roll call votes under the deliberation processes of two business-related bills are also investigated. These two bills are "The Amendment of Labor Insurance Act" and "The Amendment of Sale Tax Act", which were passed in the 2nd and 4th Legislative Yuan respectively. Through this analysis, the authors try to answer whether or not legislative behavior is affected either by the business around their districts or by the business background of legislators themselves.

The authors are not able to see specific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legislators' behavior from the limited markup records of the two bills under investigation alone, besides party affiliation. Yet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roll-call-votes on these two bills shows that ruling party members, legislators with business backgrounds, legislators with 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ships, senior legislators, and legislators who once served as local elected officers tend to favor the policy interests of businesses.

The analyses of bill-initiation, Poisson regression and Negative Binomial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E-Mail: cjluor@mail.ntpu.edu.tw

**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fro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E-mail: panny0103@gmail.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alysis do not show any significant influence from “businesses in and around the districts” on the initiation of business-related bills; nor from the “legislators’ business backgrounds”. This is true in the respective terms of the 3rd, 4th, and 5th Legislative Yuan. However, other factors still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explaining the bill-initiation behavior of legislators favoring businesses.

In sum, this paper does not find that businesses around voter districts nor legislators’ business backgrounds effect bill-initiation behavior. However, this paper does find that legislators’ business background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business-related roll call votes. Theses findings have some implications for distributive politics in Taiwan.

Keywords: Distributive Politics, Legislative Yuan, Pork Barrel, Business-Related Benefit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